

“被死亡”12年 女儿回家认亲

12年前，女儿静静(化名)刚出生就被告知“夭折”了，然而今年3月份，孙强才、何自彩夫妇偶然得知，当年被接生婆抱走的女儿还活着。随后，二人四处奔波，想要回女儿，但是由于过了10年的追诉期，当地派出所不予立案。就在孙强才两口子一筹莫展时，媒体的报道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经过DNA鉴定，孙强才夫妇与女儿的关系最终得以确认，7日晚上，在一片鞭炮声中静静首次回家认亲。

夭折女儿12年后“复活”

2000年秋收后的一天，连云港市赣榆县沙河镇的何自彩独自在城西镇朱岔庄村卫生室产下二女儿静静，由当地接生婆朱广花接生。孩子出生没多久，朱广花就告诉何自彩孩子没了，然而悲伤的何自彩并没有看一眼“夭折”的女儿就回了家。

谁知今年3月份的一天，何自彩偶然得知二女儿不但没有死，而且就在城西镇一李姓人家

抚养。女儿为何会“死而复活”？带着疑问何自彩和丈夫孙强才两人进行了走访调查。就在此时，接生婆朱广花多次登门道歉，并承认静静当年是被她抱走。

遗憾的是，孙强才在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时，已经过了法律规定的10年追诉期，派出所不予立案。

DNA鉴定证实双方关系

就在孙强才夫妇一筹莫展之际，朋友将他的事情报料给了

媒体，随后孙强才女儿“死而复活”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也引起了赣榆警方的重视，警方本着人性化的态度，在过了追诉期的情况下，还是安排城西镇派出所提取了孙强才、何自彩以及静静三人的血样，进行DNA比对。

6月7日下午，赣榆县公安局给孙强才送来了一份血样鉴定通知书，上面明确注明：经过鉴定，孙强才、何自彩夫妇与静静的血样基因符合血亲关系，可以认定，12岁的静静就是孙强才、何自彩夫妇的亲生女儿。

12年后女儿回家认双亲

7日下午，警方将静静从学校带到了当地派出所，同时通知孙强才夫妇前去领人，但是面对突然冒出来的亲生父母，静静一开始并不相认，并拒绝跟孙强才回家。“我们见到女儿非常开心，

但是孩子不认我们，我们也不敢强求，后来我就说，你不认我们，回家认认门总可以吧，孩子最终同意。”孙强才告诉记者，经过劝说，女儿终于同意回家一趟。

7日晚上，静静在养母和警方的陪同下首次回家认亲，孙强才、何自彩夫妇掩饰不住心中的激动，他们在家里放起鞭炮，邻居也纷纷前来祝贺，一时间院子里被围得水泄不通，当静静叫出“爸爸！妈妈！”时，孙强才、何自彩夫妇喜极而泣。

昨天，孙强才告诉记者：“你不知道，这两天女儿经常回家，叫我们可亲热了，毕竟是一家人啊！”对于女儿今后的生活，孙强才表示他不会有过分的要求，回家还是留在养母家，他们都会尊重女儿的选择，毕竟分开了12年，和女儿的感情还需要慢慢培养。

王晓宇

快乐大男生 办起“家庭动物园”

在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陈沛杰是小有名气的“动物达人”。从进入大学起，他就尝试在宿舍里养乌龟、金鱼之类的小动物。大四下学期，由于工作已定，陈沛杰决定实现自己的“动物乐园梦”，他在学校外租了间房子，每天和猫兔、荷兰猪、火玫瑰蜘蛛等30多只动物嬉戏。同学说，来到他的屋子，就像来到了小型动物园。

养动物只是单纯喜欢

“真没什么理由。”陈沛杰表示，自己养宠物只是单纯喜欢。他来自汕头市，小时候家里就一直养猫、狗、兔子等小动物，被江苏大学录取后，他还为和家中的动物分离而遗憾。大一时，陈沛杰逛镇江市花鸟市场，买了两只乌龟回去试养，此后，这两只乌龟陪伴了陈沛杰4年，给他大学生活增添了许多快乐，也让他坚定了养动物的想法。

“这个是小C，这个是小H、这个是小E，这个是小N……”昨天下午，记者来到陈沛杰租住的房间时，陈沛杰正在逗猫猫兔

玩。在靠近门的位置，放着一只兔笼，里面有猫兔和荷兰猪；在陈沛杰的桌子上，有一个金鱼缸，里面住着几条金鱼；在靠近阳台的地方，4只乌龟在晒太阳，还有一只大蜘蛛在恒温盒里爬来爬去……动物们以“C”型将陈沛杰的床包围，陈沛杰用自己名字的汉语拼音字母给部分动物起了名字。

谈起养宠物的经验，陈沛杰头头是道，这些宠物都是他从网上和镇江花鸟市场淘来的。他有一只产自智利、以面包虫为食的火玫瑰蜘蛛，为了养好它陈沛杰不知道跑了多少趟花鸟市场。

“自强之星”玩物不丧志

陈沛杰并没有因为养动物而“玩物丧志”，他喜欢足球、篮球、桌球等运动。刚进大学时，陈沛杰就努力打工挣钱，赚取学费和生活费，被评为管理学院首届十佳青年学生的“自强之星”。还有不到一个月就毕业了，陈沛杰打算把这些动物带回家乡去，尽全力照顾好它们的起居生活。

彭彬 林清智 文/摄



陈沛杰和他养的火玫瑰蜘蛛

糊涂初中生 生下女婴慌忙勒死

逃亡五年落网，诚心悔罪被判缓刑

一个刚满16岁的初三女生，与男同学恋爱偷尝“禁果”，产下一女婴，因怕被人发现，遂将女婴勒死。去年11月，潜逃5年的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近日，宿迁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张筱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罪孽：少女勒死亲生女

2006年暑假的一次郊游中，在宿迁某乡镇中学读初三的张筱琳与同校男生宋超互生爱慕。不久，二人偷尝了“禁果”。

事后，张筱琳既惊又怕，谁知，怕事来事，张筱琳小腹渐渐地隆起，她还认为是长胖了。直到2007年4月份，妊娠前的剧烈反应，呕吐、腹痛，她还认为是食物中毒，拉肚子，到校医务室要了止痛药回宿舍服用。

2007年4月18日下午，张筱琳腹痛难忍，遂向班主任魏老师请假，回到借住在魏老师家的房内休息。不久，生下一个女婴。张

筱琳惊惶失措，怕别人听到婴儿的哭声，慌忙对婴儿采取捂鼻、堵嘴、用毛巾勒婴儿颈部等办法，结果导致婴儿窒息死亡。事后，她将房间里的血迹用水冲掉，并将婴儿尸体装进编织袋，扔在魏老师家院内的阴沟里，然后用一扇门板掩盖住。

因张筱琳是学生，身体又虚弱没有康复，公安机关对其采取了监视居住的刑事措施。谁知，案发3天后，当公安机关传唤张筱琳时，她已逃得无影无踪。

“我是一路讨饭逃到安徽的呀。”5年后，当张筱琳再次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痛哭流涕，

悔恨交加。

原来，5年前张筱琳带着身上仅有的100元钱，趁着夜深无人踏上了亡命天涯之路。100块很快就花光了，她便沿路乞讨，有时讨不到饭吃，她便爬上附近的树上摘槐树叶和槐花充饥。因怕被发现，她逃跑途中专拣行人稀少的小路行走，夜晚，有时躲进村民家的草堆里过夜，有时与乞丐混在一块。

几经辗转，张筱琳来到了湖北麻城。一家餐馆的老板见她可怜，收留了她，让她在自己的餐馆里做帮工。张筱琳听话、老实，干活肯卖力气，服务周到热情，深受老板的赞赏，还按月给她发工资。当有人问起她的身世时，她只说自己是到湖北来投亲的外地人，但亲戚家已经搬走了，别人都信以为真。

打工期间，张筱琳认识了安徽青年小郭。后来，二人双双辞退了工作，回小郭的老家结婚。

婚后，隐姓埋名的张筱琳生

了一个女儿，但她心里一天也没有踏实过，成天担惊受怕，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

结局：诚心悔罪被判缓刑

自张筱琳潜逃后，警方一直没有放弃抓捕行动，终于在2011年11月将张筱琳抓获归案。

近日，宿迁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此案，在法庭上，张筱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她请求法官看在自己年幼无知和嗷嗷待哺的孩子的份上，给自己一条生路。讲到动情处，她悔恨得跺脚骂自己，边说边痛哭流涕，使法官和人民陪审员都为之动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筱琳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且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确有悔罪表现。综合上述情节，依法对被告人张筱琳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张筱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文中人物为化名)

杨亦文 张宝林

捡30万巨款 司机如数奉还

日前，南通飞鹤运输公司的驾驶员施师傅在打扫车厢时，发现一只皮包，待失主来领时，才知道里面现金存折银行卡加起来有30多万。

家住如皋雪岸镇的市民沈先生，是做二手车生意的。6月7日，他刚卖了一辆二手车，将89000元现金存在一张存折上。下午4点，沈先生在南通市区越江路口搭上一辆飞鹤运输公司开往兴化的大巴，在如皋丁磨下车后直接回了家。晚上6点多，他才发现手提包不见了，当时还怀疑被人偷了，立即报了警。

6月8日大早，沈先生到镇派出所办理临时身份证，突然接到电话，说包找到了。

原来他搭乘的大巴的驾驶员施德军，在汽车到站打扫卫生时，发现车座上有一只手提包，立即和车队取得联系。经车队负责人清点，包内有失主身份证、8张各家银行的银行卡、89000元存折、3200元现金，车队负责人通过警方找到失主。沈先生得知包内物品完好无缺，非常感动，立即带着锦旗来感谢拾金不昧的好司机。

朱健 陈莹

边防站旁毒警犬 男子涉嫌两宗罪

为了赚钱，用毒药在南通各地盗狗盗猫，甚至将猎物锁定到警犬身上。6月12日，安徽籍外来人员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公安机关刑拘。

今年46岁的王某几年前从老家来南通打工，王某觉得在工地上干活既累又挣不到钱，便想出了一个赚钱的“捷径”。他窜至南通各县区，到处寻觅猫和狗，趁四处无人时，用加入毒药的食品，引诱在外玩耍的猫和狗。等猫狗中毒倒地后，他便将其盗走。

6月12日凌晨，王某驾驶摩托车窜至某边防站旁，用事先准备好的毒药将附近的警犬毒死，装进随车携带的蛇皮袋。此举引起了岗台哨兵的怀疑，遂拨打110报警。民警赶赴现场后，在王某车后的蛇皮袋发现了十几只死猫和死狗。经审查，王某交代了其毒死猫狗后盗走，并卖至南通某地下食品交易市场，由交易市场将含毒的猫肉狗肉卖到当地的饭店和夜排档供人食用的犯罪事实。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陈莹 范文 孙剑

冒用好友身份 “结婚”十年非夫妻

近日，李某来到扬州宝应法院氾水法庭起诉要求与丈夫沈某离婚，竟被告知其与丈夫沈某的婚姻关系不存在。

十年前，18岁的李某与沈某经自由恋爱后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婚礼。因为没有达到法定婚龄，李某便冒用好友胡某的身份证件和户口本与沈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后来，李某与沈某在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与沈某之间不具备合法婚姻的依据，故两人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得知这一事实后，李某后悔不已，共同生活十余年的“丈夫”与自己竟然只是同居关系。法官提醒，如今事实婚姻在法律上已得不到认可，婚姻关系经依法登记而成立。若当事人之间的婚姻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婚姻关系无效，双方的权益也就不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内。

宝法 丁宇